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6-051

#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光明地产大厦 17 楼智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沈菲先生为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聘任沈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8），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

## 二、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资格审查后讨论通过，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关于聘任沈菲先生为副总裁的议案》，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且全票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沈菲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后认为：

1、本次聘任沈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的身份、学历、专业素养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取得聘任本人的同意。

2、经审阅以上个人履历，沈菲先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与担任公司副总裁相对应的资格、经验和履职能力。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发现沈菲先生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沈菲先生简历**

沈菲，男，汉族，1973 年 8 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市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曾任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建设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南部片区重大项目推进指挥部副总指挥，光明食品集团上海置地有限公司副总裁，光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筹）副总经理，光明食品产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拟任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